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4〕7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工作，明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和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维护管理单位等各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天元区、石峰区、荷塘区、芦淞区、渌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简称“城区”）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但未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移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公用设施是指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广场、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环卫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不含本办法施行后建成的城市综合公园）、交通安全设施、防洪设施、公交设施等。

第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维护管理单位及其责任范围划分

（一）天元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城市道路（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和广场、园林绿化、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二）渌口区人民政府和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范围内各类城市道路（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

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和广场、园林绿化、环卫、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三）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广场、园林绿化、环卫和除市市政维护中心管养范围外所有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四）市城管局负责跨湘江城市桥梁和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快速路、主次干道（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城区（渌口区、株洲经开区除外）城市道路、桥涵、广场的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线、标志、信号灯、交通隔离护栏、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七）市、区水利局负责事权范围内水利部门直接管理的城市防洪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督促指导其他行业部门落实管理养护责任。

（八）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负责随道路配建电力管线预埋土建工程的管理养护工作。

（九）市水务集团负责事权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及自主建设的污水截流干管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十）市公交公司负责城市公交站亭、站牌、站房等城市公交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十一）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营期内的管理养护工作。

（十二）未按规划形成的现状道路，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事权及财权，明确管理养护单位。

（十三）其他随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电梯、水泵房、变压器、无障碍等配套服务设施，除专属服务设施外，应当由市政公用设施主体接收单位一并接收管理。

第五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时，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意见。

对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联合审查时，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参加初步设计联合审查会议。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报请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工作，为项目移交、接收、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全套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

交，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接收。

市政公用设施未竣工验收合格或者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不齐全的，一般不得移交。

第八条 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市城管局、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参与验收。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移交清单和相关资料。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收到书面申请、移交清单和相关资料后，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逐项核查。资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提出补足相关资料的要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于收到书面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补足；资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签署市政公用设施移交书。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接收手续，不得提出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接收条件，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接收。

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虽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但可以分项或者部分验收，或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无法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补足相关材料，因特殊情况确需移交的，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列明容缺事项，可以提出容缺移交申

请，组织分项或者部分验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认定满足使用功能、达到安全运行条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组织容缺移交。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并承诺在 1 年内加快完善接管条件和相关资料。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承诺的内容或者期限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接管条件和相关资料，因此而产生的投诉或者相关责任，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负责。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但未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可以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签署市政公用设施移交书之日起，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正式接收维护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日常管理和养护。

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前产生的维护和运行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负责承担。

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后产生的维护管理经费，按照事权由市、区两级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根据新增设施量和维护定额，编制维护管理经费预算，达到大修条件的项目依程序另行编制大修预算。属于企业承担的经费，由企业自行筹集；属于财政承担的经费，由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根据现行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相关费用，经同级

财政部门同意的，可以由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承担，否则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处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依法负责。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财会〔2017〕11号）以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2〕38号）的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市政公用设施会计核算。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新增维护管理经费，并对新增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监管备案工作。市城管局应当加强接收监督，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接收情况定期通报制度。

在移交过程中，遇到移交工程边界不清、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局部未按设计要求建成、报建资料不齐全等问题时，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住建部门裁决。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或者建议相关单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市政公用设施交付使用的；

(二) 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设施拒绝接收的；

(三) 未按照规定组织移交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合移交的；

(五) 未按照规定保障管理维护经费的；

(六) 未按照规定在质保期内对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

(七) 未按照承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承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